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（董事长李本文先生和董事张甄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鉴于董事长李本文先生未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杨磊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摘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订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并更名为《董事

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修订后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订公司《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并更名为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》。修订后的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订公司《融资管理制度》。修订后的《融资管理制度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>的议案》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要求，加快构建现代企业新型经营责任制，有效激发公司改革发展内生动力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2日